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新冠防指〔2020〕35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代章）

2020年4月28日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管理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传染病监测和预防，有效遏制学校传染病的流行，做到对传染病的早发现、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切实保障广大学生的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等有关法律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严查缺勤，杜绝疏漏

1.各二级学院认真按照学校晨午检制度的要求开展学生晨午检，了解学生出勤、健康状况，如学生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或其他可疑的不适症状时，要对学生进行症状问询，对需要请假观察治疗的学生，应当认真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因病缺课缺勤追踪记录表》，并及时将情况汇总至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处，同时应当密切关注班级学生的出勤情况及健康状况。如出现症状明显的疑似传染病例时，须及时向学生工作组汇报，同时联系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采取隔离措施。

2.任课老师要严格执行《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上课前必须清点上课人数，对缺勤学生情况及时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报告，由辅导员对缺勤学生进行问询，若缺勤学生有发热、咳嗽、呼吸困难或其他可疑的不适症状时根据要求及时上报。

3.对在家隔离治疗的学生，辅导员应通过电话等形式，保持联系，咨询学生在家治疗情况、与疫区人员、传染病病人接触情况，详细记录其请假原因及相关情况。

二、病因排查，隔离治疗

1.辅导员应对学生病因作具体记录并及时上报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学生工作组和条件保障与安全组，条件保障与安全组应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

2.如确诊为传染病的学生，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有关要求即刻进行隔离（学校隔离区暂时隔离、医院隔离治疗），在病情痊愈前不得再回校上课。

三、返校复课，开具证明

1.病愈学生返校复课，需遵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复课证明检查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有传染病患者的班级由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按照传染病法相关规定，对传染病接触者进行相应的筛查、医学观察，并做好相关记录。

四、精准掌握，及时上报

1.辅导员每天需根据晨午检情况填写《漓江学院学生因病缺课缺勤追踪记录表》并按要求及时上报所在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将汇总情况分别向学生工作组、教学保障组上报。

2.学生工作组每日负责向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进行数据上报，由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统一协调对上报的有

传染病疑似症状和体征的学生进行筛查。对传染性疾病应当按规定程序进行报告，不得缓报、瞒报、漏报。

五、明确责任，跟踪处理

1.学生应学习和了解传染病的相关症状，经常开展自我监测，自行检查和报告，如自我感觉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及时告知辅导员，并上报学校。

2.辅导员应经常关注所带班级学生的出勤情况和健康状况，在接到相关报告后应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3.任课老师应担负课堂管理责任，对缺勤学生及时通报辅导员或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领导。

4.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对本学院的疫情检查和报告负有主要责任。

5.对拒不执行登记制度或瞒报、隐瞒、谎报的学生，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甚至追究法律责任；对执行制度不力造成传染病扩散的人员，将依法依规查处。